宗教財(社)團法人/寺廟(籌備處)全稱不動產權利審認結果清冊(範例)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號函附件

Г		(1)	Ł落		(2)	(3)	(4)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登記 名義 人	(5)審認結果 更名登記/限制登記/駁回	(6) 備註
土地								○駁回不動產權利審認動產權利審認動產權利審認動產權利審認動產處。 ○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1. 囑託更名之。 ○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於一種, 一方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辦原□□□□□□□□□□□□□□□□□□□□□□□□□□□□□□□□□□□□

	(7)	(8		(9)坐落			(10)	(11) 登記	(12)	(13)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名義 人	更名登記/限制登記/駁回理由說明	備註
建築改良物											○駁八名義登記: 「大名義登記」: 「大名義登記」: 「大名義 是數團體所有: 「大名義 是數團體所有: 「大名義 是數團體所有: 「大名子。 「大名。 「大名子。 「大名。	辦原□□□□□□□□□□□□□□□□□□□□□□□□□□□□□□□□□□□□

(填寫範例) 福安宮籌備處不動產權利審認結果清冊(範例)

○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民禮字第○號函附件

	(1)坐落				(2)	(3)	(4)	(5)	(6)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登記 名義人	更名登記/限制登記/駁回理由說明	備註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段	三小段	2058-0035	全部	姜〇〇	●駁回不動產權利審認申請:未符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1條 <u>第1</u> 款規定駁回申請。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段	三小段	2058-0035	全部	姜〇〇	●駁回不動產權利審認申請:未符宗教團體以自 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1條 <u>第1</u> 款規定駁回申請。	
土地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	三小段	2058-0014	全部	吳〇〇	●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囑託限制登記: 依○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民禮字第○號 函,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權利歸屬:福安宮籌備處,除繼承或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外,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及典權,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辦理限制登記原因: ■受贈或購買之宗教團體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 □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為耕地 □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未移轉登記(仍在贈與人或出賣人名下未移轉登記)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段	三小段	2058-0015	3/4	金〇〇	●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屬託限制登記: 依○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民禮字第○號 函,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權利歸屬:福安宮籌備處。除繼承或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外,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及典權,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辦理限制登記原因: ■受贈或購買之宗教團體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 □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為耕地 ■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未移轉登記(仍在贈與人或出賣人名下未移轉登記)

	(7) 建號		(8)門片	8)門牌 ((9))坐落	(10) 權利範 圍	(11) 登記 名義 人	(12) 更名登記/限制登記/駁回理由說明	(13)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建築改良物	0035	臺市安北大區	新生	2 段	86 號	大安段	三小段	2058-00 15	全部	金〇	●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囑託辦理限制登記: 依○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民禮字第 ○號函,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權利歸屬:福安宮籌備處,除繼承或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外,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及典權,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辦理限制登記原因: ■受贈或購買之宗教團體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 ●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未移轉登記(仍在贈與人或出賣人名下未移轉登記)